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分体式浮筒，生产厂为灵川县兴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为灵川县九屋镇青狮潭村委下青龙村(出山门)。（产品名 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 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太阳能警示灯，生产厂为宁波锦途滚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傅家埭76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钢丝绳，生产厂为江苏天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兴化市戴南镇董北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304不锈钢钢丝绳卡扣，生产厂为江苏天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兴化市戴南镇董北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DN110PE管对接熔接，生产厂为广西粤通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建大道106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90° DN110PE管弯头，生产厂为广东成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农泰路1号101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DN110PE管三通，生产厂为广东成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农泰路1号101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DN110PE管四通，生产厂为广东成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农泰路1号101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C30 钢筋混凝土配重块，生产厂为广西启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 3 号新城·悦隽风华 10 号楼三层 301 号房。（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钢丝绳（连接配重块），生产厂为江苏天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兴化市戴南镇董北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安装费，生产厂为广西启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 3 号新城·悦隽风华 10 号楼三层 301 号房。（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启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4 月 12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 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